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春梅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1日